

新娘·母亲·土地

◎陈晓波

秋收后,农家仓廩殷实。村庄总爱在冬闲时迎娶新娘。

她是那年冬天随雪花飘进村庄的。那时,村庄还很破旧,惟有她最新鲜。白茫茫的天地间,红盖头、红棉袄格外鲜艳。

村庄的故事,是被每个做了新娘的女人耕耘出来的。多一位新娘,就多一位母亲、多一道炊烟,乡土上也就多一个耕耘者。

积雪融化,新娘将一生只用一次的红盖头压进箱底,藏进新婚后的所有岁月——那是她人生的分水岭。而后,挽起发髻、推开柴扉,走进春风里。

这是属于她的第一个春天。燕子掠过她丈夫新翻的土地,泥土的芬芳让她心头发烫。她面带潮红地撒下种子,也撒进自己的希望——她和土地一起,悄悄孕育着生机。

田边的蒲公英开了,清香在阳光中弥漫,这是她看见的第一朵春花。她坐在田埂上,眯着眼,思绪像蒲公英的小伞,朝着太阳的方向徐徐飘去。体内新生命的躁动让她涌起阵阵幸福,她看看身边年轻壮实的丈夫,又抬头望了望湛蓝的天,笑容便像白云般舒展开来。轻抚小腹,她开始有了母性的呢喃。

土地是庄稼的子宫。这一年,村里引种了棉花和枸杞。她盼着这片土地能开出比当年那场迎亲雪更白的棉花,结出比红盖头更艳的枸杞。她懂,嫁给村庄,便是嫁给了这片土地。

翻开新娘的一页,她依旧美丽。世间最美的模样,莫过于被劳动打磨出的健美身姿,她没有念过《诗经》,身影却像从古老《诗经》里走出的。她习惯用手搭凉棚看日头,顺便拭去额头的汗珠,一个微笑便冲淡了一天的劳累——丰收的期待能抚平稼穡的辛苦。一个怀春的女人与一片怀春的土地相互依偎,在晨曦与暮色中,她抚住了土地,土地也刻下她的身影。

她抚摸棉苗如抚自己的孩子,这份温柔催开了花蕾:红的、黄的、白的……摘一朵插在鬓角,她笑了。这些花是大地的笑脸,她是村庄的笑脸。那个夏天,因她的手掌,棉花变得格外温存、土地变得格外绚丽——在她心里,还有什么比能结果的花朵更动人呢?

初夏的阳光催动着生命,枸杞花也开了。漫长的采摘期开始了,从晒得人冒汗的酷暑到冻得手指僵硬的深秋,枸杞始终红在枝头,是诱惑,更是考验。她稳稳经受了,一双粗糙的手掌,轻柔地抚过一串串结满阳光的故事,她与枸杞“肌肤相亲”,采摘着火红的生活。

棉杆结桃时,看着饱满的棉桃,她突然想吃青杏——那是生儿育女的酸楚滋味。但她捂着嘴笑了,转身跑进旁边的枸杞地,枸杞红得像她出嫁时穿过的红棉袄。阳光在枸杞枝头凝结,也在她的身体里静静沉淀。

那个棉花开得如雪,枸杞红透了黄昏,一声响亮的婴啼染红了晚霞,她的梦是红的,村庄是红的,乡亲们道喜的笑脸也是红的。那些撕心裂肺的阵痛,成了她最大的幸福,她用一個疲惫的微笑宣布——这个村庄多了一位母亲。

没有哪个诗人能想象,没有母亲的村庄、没有母亲的土地,还会不会这样鲜活美丽,还会有那么多温馨的故事。这个村庄,在她之前和在她之后,都有过成为母亲的女人,村庄因她们的孕育与耕耘而鲜活生动。

春去春回,枸杞红了一茬又一茬,棉花白了一季又一季。一个又一个新娘成为母亲,把身心融入村庄、土地、炊烟……母亲养育孩子,靠的不仅是乳汁,更多的是汗水。母亲们在土地上耕耘,儿女们在学堂里成长,她们用辛劳为孩子铺就了一条温馨、幸福的路,用半生心血换得孩子们脱离了稼穡的艰辛,走向村庄以外的远方。

春夏秋冬都在母亲们脸上刻下一道又一道辙痕,她们在花开花谢中渐渐老去。而村庄,因建了安居房、修了公路,变得愈发崭新。她们很满足,满足于和男人们齐足并驱,用汗水与智慧浇筑美好未来。

走出村庄的孩子们曾想接母亲进城享福,但她们放不下土地。其实,她们放不下的是在这片土地上劳作的习惯。“人生来得干活,干着才叫活着!”一位母亲曾这样袒露心迹。如今,大田种植实现了机械化,耕作者不必再在土地上一次次弯腰、收割,不必再对土地礼顶膜拜。只是,农业机械化会不会冲淡人们对土地的依恋呢?

很多七老八十的母亲干不动地里的活了,却都留着一方自己的菜园。至少,她们用种菜这种最原始的方式维系人与土地的情感。《诗经》里的丝瓜、瓠子、黄瓜、茄子……今天仍以同样的方式被种植、被采食。

每一位勤劳的母亲,都能像绣花般“绣”出满园春色、蜂飞蝶舞的生机,菜园子维系着你我餐桌上的人间烟火。在炊烟飘荡的记忆里,母亲巧手绘出的果蔬写意、汗水凝结的香色小令,一定铭刻在一年年的生活阅历中。这方素食田园,是生活馈赠的绿色与健康。

在乡村长大的人,最早上的一堂农耕课,或许就在离自己最近的菜园里。村庄里只要有母亲,从母亲那里继承的对田园的感情与劳动的基因,就永远不会改变!



◎《阿勒泰的角落》不是旅游指南,它像块粗砺的戈壁石,磨去我们看待生活的老茧。那些我曾认为“落后”的角落,原来藏着最鲜活的生命力;那些我匆匆掠过的“小人物”,才是生活真正的艺术家。正如李娟所言:“所谓希望,不就是明知前路艰难,仍要往有光的地方去吗?”在这个人人追逐星辰的时代,感谢这本书让我学会在脚下的尘埃里,看见永恒的光芒。

——施崇伟

在尘埃里看见星辰——读《阿勒泰的角落》

把李娟请回家,让《阿勒泰的角落》置于案头。待我揭开书封,与茫茫草场角落的那只享受着温暖阳光的绵羊对视;再打开扉页,短短几行小字,得知这个曾与逐水草而居的哈萨克族牧民共同生活的李娟,早已著作累累;图文并茂间,一句“绿色就是大地上最广阔最感人的自由呀”,瞬间激起我的阅读欲,那条蜿蜒绿野上的土路带我走进书中引人入胜之境。

李娟的文字像民家自酿的奶酒,初尝平淡,后劲绵长。她不雕饰、不抒情,就像妇人缝补毡子,用最结实的针脚把生活碎片缀成暖窝。她写沙尘暴:“天地间黄澄澄的,像是把整个戈壁装进茶叶罐里使劲摇晃。”写冬牧场:“积雪把山峦缝成厚厚的棉被,牛羊走过时像黑纽扣在移动。”这些比喻毫无雕琢痕迹,却让人久居水泥森林的我,突然闻见了青草混着羊糞的气息。最震撼的是她写彩虹:“它从我家帐篷顶上长出来,另一头扎进河对岸的坟地里。”她描述毡房外的雪:“它不会因为你看不到阳光就不是雪了!”

阿勒泰的风景并不都是喀纳斯湖的仙气缭绕、禾木村的层林尽染,以及加了滤镜的美图美片。李娟笔下的阿勒泰,春天化雪时土路上泥浆横流,夏日的帐篷顶被晒得发白,秋季转场时牛羊踩出褐色小径,冬天的雪“像盐一样撒在坡上,又像盐一样被舔干净”。孩子们在雪地里踩出的路“像蚯蚓在爬行”,这种未经规划的生命痕迹,和我们在城市里每天走的斑马线形成奇妙对照。但,正是这些看似“不完美”的图景,构成了真实的生活天地。她笔下的风景会呼吸,“风是透明的河流”“羊群回家的路是云絮状的”……多么令人屏息的美!

最让人动容的是她笔下的小人物——那个用羊奶兑酒喝的醉汉,那个用三只母鸡换裙子穿的年轻媳妇,那个年复一年给陌生的墓碑添土的守墓老人,那个怀里抱着一只瘸腿羊羔跟着转场队伍走了三天的小女孩……这些被生活打磨着的人们闪烁着独特生命之光,照进我心底,暖洋洋的。

合上书时,窗外的霓虹正在亮起。我突然意识到,阿勒泰的角落并不遥远。它藏在菜市场讨价还价的喧闹里,躲在加班后回家的月光里,伏在地铁车厢晃动的人影里。李娟教会我的不是逃离,而是在最庸常的生活褶皱里,发现自由的辽阔。就像她写的:“最安静的时刻,是雪落在身上的时候。”而我们,总能在某个瞬间,找到生活里那片安静落雪的角落。

《阿勒泰的角落》不是旅游指南,它像块粗砺的戈壁石,磨去我们看待生活的老茧。那些我曾认为“落后”的角落,原来藏着最鲜活的生命力;那些我匆匆掠过的“小人物”,才是生活真正的艺术家。正如李娟所言:“所谓希望,不就是明知前路艰难,仍要往有光的地方去吗?”在这个人人追逐星辰的时代,感谢这本书让我学会在脚下的尘埃里,看见永恒的光芒。

这是书中我最喜欢的一段:“我活在一个奇妙无比的世界上。这里大、静、近,真的真实,又那么直接。我身边的草真的是草,它的绿真的是绿。我抚摸它时,我是真的在抚摸它。我把它轻轻拔起,它被拔起不是因为我把它拔起,而是出于它自己的命运……我想说的,是一种比和谐更和谐、比公平更公平、比优美更优美的东西。我在这里生活,与迎面走来的人相识,并且同样出于自己的命运去向最后时光,并且心满意足。我所能感觉到的那些悲伤,又更像是幸福。”

(据《新疆日报》)



风雅颂

野鸭的心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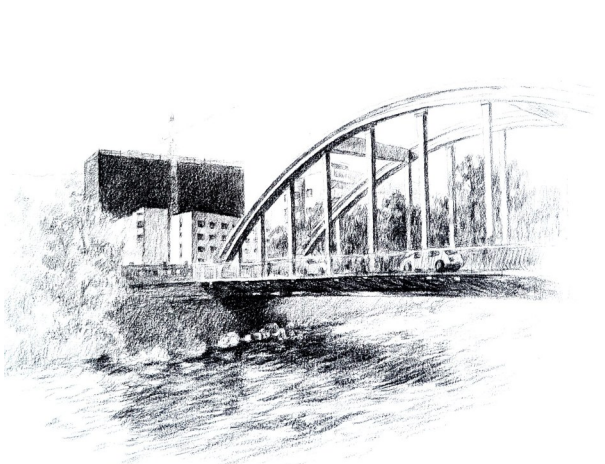
◎刘妍

冬日的可可苏里静得出奇,让人顿悟“看山不是山,看山仍是山”的禅意。皑皑白雪为远山披上轻纱,若隐若现间透着欲说还休的婉约,又带着率性而为的洒脱。这里的冬天漫长,山丘有得是时间打量眼前万物。邻居芦苇荡换了冬装,春夏秋的花服早已压在箱底。曾经随风飘荡的他或她,此刻放慢了脚步——停一停、想一想,歇一歇、缓一缓,在冰雪中沉淀思考。积雪深浅不一地勾勒出芦苇轮廓,山丘见了倒有些惊喜:这般“执手相望”,亲近得不再寂寥!

通往可可托海景区的路,必经可可苏里。“可可苏里”四字,满是诗意、气度与韵味——少了可可托海的沉郁,多了天成的野趣。漫长冬日里,小动物们蛰伏着积蓄能量,静待六月冰雪消融的那一刻,白纱揭开的瞬间,有惊喜,更有期待——转眼便跃入了仲夏。

忽然,一只野鸭的身影闪现在芦苇丛中。这蹦蹦跳跳的小可爱从何而来?或是颜如玉的湖面,或是山花烂漫处,或是水草丰美的诱惑,引着它跨越山海,奔赴这短暂而美好的约定。它在芦苇丛中捉迷藏,在水面试凌凌波仙子,在湖底寻觅鱼虾。与之相伴的还有长颈天鹅,傲立天地。不服输的野鸭眼中闪着倔强的光芒,踉跄的步履从未犹豫!

夏秋季,在小动物们的嬉闹中稍纵即逝!换上橙衣的芦苇倒映在湛蓝湖水中,如诗如卷。野鸭三五成群,不知疲倦地在湖面扑腾、在苇丛筑巢,累了,便和山丘对望、同芦苇低语,或是欣赏天鹅翩翩起舞——小憩之后,继续前行。正是这份“心气”,让平凡的野鸭显得如此动人,它用最朴实的坚持,诠释了生命之美。



《金山往事》之——

套鱼

◎庞秀卿

上世纪60年代,我从河北老家来到阿勒泰,见识了不少新鲜事。最让我称奇的是一种独特的钓鱼方式——毛钩钓鱼。当地人把哈熊毛绑在鱼钩上,做成飞虫模样,用鱼线逆流牵引,毛钩在水面蹦跳,专骗“花膀子”咬钩。我常常想:这鱼怎会这么容易上当?这么巧的法子又是谁想出来的?得赶紧申遗,可别让外人学了去。

更稀罕的是“套鱼”。我只知道打鱼、挂鱼、钓鱼,头回听说鱼还能套。可阿勒泰人却视这两项“专利”为寻常,觉得毫无技术含量。

套鱼比用毛钩钓鱼更省事,老少皆宜。工具也简单,用金属丝弯个活套绑在木棍上,粗丝套大鱼,细丝套小鱼,关键是要找水清见底、水流平缓的地方。

汛期过后的克兰河是最好的去处,岸边常见手持套竿、身前摆着鱼篓的人,多半套到的是小绵鱼、小草鱼。

老把式们可不稀罕这样的小打小闹,专盯狡猾的花膀子,那家伙游得飞快,没点真本事可不行。当然,也得碰运气——某天,有个伙伴做错了事不敢回家,坐在河边发呆。那一带水深挺深,他隐约觉得河底有大鱼,便拿出套竿试了试,居然满载而归,还都是红鱼。

秋日丰收季,无须赘言!真想分享的是,即便在严冬,我们也难以克制作乐的天性。

河面结了厚厚的冰层,鱼儿全躲在冰下,我们照样有办法讨乐。那时,大家用水都到克兰河挑,各河段早打出了冰窟窿。若想套鱼就得早起,赶在头一个到河边——窟窿口经夜又结了层薄冰,先用扁担捣碎,舀满水桶后拿出套竿,趴在冰窟窿边将其伸进水里静候。先来的都是小绵鱼、小草鱼,一波接一波,我们的目标可不是它们。

精明的花膀子最会捉弄人,先露个尾巴,晃两下再缩回去,来来回回折腾,急得人心头发痒。好不容易等它露头,混在鱼群里“嗖”地往前窜,这时出手必须快,错过就得继续挨冻!

不过,鱼儿也聪明,知道冰口氧气足,太阳一高便潜藏在河底。听说,当时富蕴那边也流行套鱼,想来是因上游水浅石多,难下网;倒是下游的布尔津人,从不用这法子。

山中方数日,世上已千年!突然唠起“套鱼”的往事,只因年少时我们都有梦、都有挚爱,为了梦和挚爱也都曾踉跄奔跑付诸努力。看似流水的日子,多少都浸着些泥灰。“水美则鱼肥,土沃则稻香”,阿勒泰的故事还在延续,只待时间沉淀,静待新的篇章。



千字文

◎盛夏七月,酷热难当。暑期的美好乏善可陈,忽然想起故乡有“七月枣,八月梨,九月柿子红了皮”之说,顿觉——七月也不是无好可说的。植物的生长连着人的心。故乡的枣儿红了,孩子们怦然心动——偷枣是那个时候的主题。枣树确是好物,夏日浓荫匝地,秋来“繁星”满冠。天上的星星能看到但够不着,枝头的脆枣却是随便扔块土坷垃就会“扑棱棱”为你从天落。俗语“有枣一杆子,没枣一棍子”,本意是无论结果如何都要尝试,细想竟暗合“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”之理。好家伙,这歪瓜裂枣的玩艺儿,竟藏着如此深意。故乡的枣,以杂杂枣、缢络枣、老虎眼、马牙枣、大白枣居多;而今天要说的恰恰是一种不起眼的小酸枣。

——杨建英

夏日的甜蜜

盛夏七月,酷热难当。暑期的美好乏善可陈,忽然想起故乡有“七月枣,八月梨,九月柿子红了皮”之说,顿觉——七月也不是无好可说的。

植物的生长连着人的心。山西左权民歌《桃花红杏白花》中唱道:“桃花来你就红来,杏花来你就白来……”歌里直接与果树以“你我”相称,不见外。悬挂枝头的果实就是玲珑剔透的人心,正如“吐鲁番的葡萄熟了,阿娜尔汗的心儿醉了”!同理,故乡的枣儿红了,孩子们怦然心动——偷枣是那个时候的主题。

一提起枣树、大红枣,人们就想起陕北,想起《白毛女》中的喜儿。殊不知,大红枣在我的故乡北京,根本就算不上什么稀罕物。夸张点说,京城家家有枣树,户户满天星。郁达夫在《故都的秋》中写道:“北方的果树,到秋天,也是一种奇景。第一是枣子树,屋角、墙头、茅房边上、灶房门口,它都会一株株地长大起来……”连鲁迅也曾提及:“在我的后园,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,一株是枣树,还有一株也是枣树。”而且,北京的枣树品种很多,据《燕京岁时纪胜》所载:“都门枣品极多,大而长圆者为‘缢络枣’,尖如橄榄者为‘马牙枣’……还有酸甘适度的‘老虎眼’,个儿大、脆甜的大白枣等。”

枣树确是好物,夏日浓荫匝地,秋来“繁星”满冠。天上的星星能看到但够不着,枝头的脆枣却是随便扔块土坷垃就会“扑棱棱”为你从天落。俗语“有枣一杆子,没枣一棍子”,本意是无论结果如何都要尝试,细想竟暗合“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”之理。好家伙,这歪瓜裂枣的玩艺儿,竟藏着如此深意。

故乡的枣,以杂杂枣、缢络枣、老虎眼、马牙枣、大白枣居多;而今天要说的恰恰是一种不起眼的小酸枣。我们村没几棵像样的酸枣树。即便有,也只在坡顶沿沟儿处长那么几棵,她她不疼、舅舅不爱的!真正大规模、密集型的酸枣采摘地,在村子西面两里地远的“森林坡”。

这是一片属于别村的丘陵地,名为“森林坡”,却没有林木。只是随坡势开垦了许多梯田,作为条田林网,种了大量小灌木——酸枣树(圪针林)。每到夏天,酸枣树枝叶茂盛,挂果极多。森林坡的酸枣红了,故乡的孩子便“疯”了——疯的原因是有人拿它卖了钱,还是“巨款”:五块!

“没有买卖,就没有采摘。”我顶烈日、冒酷暑,不惧圪针扎、地毡垫、野孩子欺负,采了一大书包,红红绿绿、酸酸甜甜。站在故乡集镇十字街头,不一会儿就卖了块儿八毛。我用一个比酒盅稍大的小玻璃杯盛枣,一杯五分,枣大杯小,装不了几颗。后来卖不动了,天色将晚,这时,一个路过的老太太对我说:“孩子,卖酸枣要去北关医院,那儿看病、怀孕‘害口’的人多。”“听人劝,吃饱饭”,我撒丫子就奔医院。果然,在大门口,一会儿工夫又卖了三四毛钱。不只是孕妇,男女老少看病的都买。可也难怪,那年头能吃得正经水果的有多少?而且都是城里人买,乡下人谁会稀罕这玩意儿!

大约还剩四五杯时,我沉住了气——这时,从医院门里走出一位青年妇女(一看就是城里人),个头不高,脸色苍白,满头是汗。她走得很吃力,手撑着腰,肚子不算大,却透着累劲儿。她发现了我,不是发现了酸枣,两眼顿时放光,一步抢上来,端起小茶杯“一饮而尽”。一边在嘴里狂嚼,一边从裤兜里掏出一张皱巴巴、湿漉漉的一毛纸票塞给我。她连枣核儿都不吐,直接咽下,两眼闪着泪光。最后,她又双手掏兜,空空如也。无奈地舔了舔嘴唇,转身离去。看着她凄凉的身影,我按了按瘪下去的书包,高声喊道:“婶儿,等等,这些枣儿都给你!”